附件4

**关于申请专利快速预审的情况说明及承诺**

**1 专利预审的主体和类型**

1.1 当专利预审的申请人为两个或多个时，第一申请人应为在西安辖区注册的法人单位且在西安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进行了预审备案；且需要提供联合研发协议。

 1.2 以下类型的专利申请不得进行专利预审：在先申请的分案申请，同日申请，涉及国防利益、国家安全或重大利益的申请，需要进行保密审查的申请，PCT国际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PCT国际申请。

**2 专利预审的程序和费用**

2.1 专利预审对分类号（须提交准确的、符合西安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预审领域要求的一个专利分类号）、文件（须使用XML格式；不得有形式缺陷，包括语句通顺、逻辑合理、用词准确、无错别字等）、缴费期限（须在专利申请当日缴纳）、申请方案（不得有明显的专利性缺陷）和审查意见答复期限（发明一通10个工作日、二通5个工作日；实用新型一通5个工作日）都有严格要求，请各发明人务必遵守相关规定。

若专利预审案件多次出现上述情况或出现“非正常专利申请”或“低质量专利申请”，将影响研究所整体快速预审的资质。因此，如发生以上情况，研究所根据影响程度，视情况停止发生以上状况的研究室3至12个月的专利预审案件的审批。

2.2 西安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预审审查员的检索、审查结果等仅供参考，不代表国知局的审查意见；国知局审查员对该专利申请将是独立检索、独立审查。

2.3 专利预审不收取额外的官费，但如需通过代理公司进行专利预审提交，须额外支付预审代理费；预审代理费包括以下服务：预审可行性分析、分类号检索、专利性检索、文件准备、文件制备、提交预审申请、答复预审审通、专利官费的加急缴纳、审查意见的加急答复等。

2.4 专利预审案件在专利申请授权公告前，申请人不得提出申请人、发明人等著录项目变更请求。

2.5 如需进行专利快速预审，请在专利申请审批表上勾选，并视作同意遵守本情况说明的全部内容。

**3 专利预审的提醒事项：**

3.1 走专利预审程序，将失去主动修改机会。

3.2 对于发明专利申请，申请人需承诺在申请请求书中选择“请求早日公布该专利申请”，在提交专利申请的同时提交实质审查请求书，以及申请日前与发明有关的参考资料。

3.3 专利预审的专利分类号选择不准确，会导致“预审”被驳回；即使“西安保护中心”确认通过的“分类号”，国知局复核有偏差的，依然会驳回“预审”。

3.4 专利预审对文件格式和质量要求更严格，多次补正会导致“预审”被驳回。

3.5 专利预审中检索的全面性、准确性相对较弱，易导致“专利性”判断偏差，最终致专利申请被驳回或专利权稳定性差。

3.6 专利预审程序中官费的缴费时限短且严格，逾期将返归常规专利申请程序。

3.7 发明专利申请，经“二通”后仍未“授权”的，“三通”将返归常规专利申请程序；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经“一通”后仍未“授权”的，“二通”将返归常规专利申请程序。

3.8 专利预审个案，多次补正的，将导致该个案“预审”被驳回。专利申请预审的申请人，多案被驳回的，将导致申请人（即西安光机所）被强制“整改”，“整改”期间不得进行专利申请预审。

**承诺：**

**我已仔细阅读以上内容，并承诺遵守以上相关规定。**

**专利第一申请人签字： 时间：**

**部门负责人签字： 时间：**

（备注：此文件一式两份、双面打印，所在研究室知识产权联络员、综合科研处各留存一份。）